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各自业务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另行签订正式合同予以约定；

2、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18年7月18日，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共享各自的优势资源，并为以后在具体项目的合作上建立坚实的基础，双方达成共识并签署本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1、企业名称：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2360444643

3、成立日期：1998年3月31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蔡东晨

6、注册资本：52136万元

7、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226号

8、主要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及中间体生物药品、医药制剂、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保健品、药用包装材料销售，中试产品销售；医药技术开发、研制医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等；

石药控股是我国医药行业的知名企业，被国家科技部等三部委认定为“国家创新型企业”，新药研发实力位居全国药企领先水平。同时，石药控股是国内重要的化学制剂产品及中药产品生产经营者，拥有丰富的国内国际的销售渠道，其具有较强的原料、成药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能力。

石药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鉴于石药控股拥有丰富且稳定的医药原料及药品的营销渠道，而欣龙控股无纺医卫材料及其制品与医疗行业具有天然的相关性，且欣龙控股由于具有在无纺材料研发制造上的突出优势，其可提供多种具有独特性的无纺后加工制品，为此，双方同意利用欣龙控股新特医卫制品与石药集团广泛的营销渠道进行结合，以提升无纺医卫制品整体销售业绩及石药集团已有营销渠道的利用率。

（二）鉴于石药控股有着多年医药经营的成功经验及丰富的医药医疗资源，双方同意在适当的时机，由石药集团引入优质的相关资源

进入欣龙控股资本平台，并由石药集团利用自身良好的专业能力以双方认同的合适方式主导营运包括欣龙控股已在进行的药品经营等在内的医药板块经营。

（三）鉴于石药控股已在海南三亚与德国著名医养机构合作开发建设高端康养项目，有着较为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和国内国际相关的有效资源；而欣龙控股在临近海口区域有近千亩优质的存量土地，为此，双方同意利用各自资源，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的优惠政策，深度合作建设优质项目，以求共赢。

（四）基于前述广泛的业务合作、资源合作基础，双方拟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具体合作：

1、双方拟对欣龙控股土地资源进行合作开发，开发方向为高度符合目前海南发展整体规划的优质项目，并争取获得海南省重点项目审批；

2、双方拟以各占 50%股份的方式合作开展上市公司医疗健康板块业务，未来石药控股将利用其在医药行业的优势，管理运营该部分业务并将其做大做强。

3、鉴于根据发展需要，欣龙控股已在进行剥离化工板块资产的相关工作，欣龙控股可根据石药控股对剥离事项的合理意见予以实施。在上述合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石药控股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将其大健康领域优质资源装入欣龙控股上市公司体系内，增持欣龙控股股票，即双方在上市公司层面展开更深层次的合作。

（五）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合同的基础。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协议附件内容所涉及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但依据法规需要的情形除外。

（七）双方约定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2 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照“大医药大健康”的战略安排，目前公司已涉足于卫生、医疗领域无纺终端制品的经营及健康医药行业。公司本次与石药控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与石药控股形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整合和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共赢；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石药控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